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信电学院发〔2018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名额分配规则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中心、机关：

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名额分配规则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正式发布实施。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18年7月17日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名额分配规则

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学科快速发展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博士生名额分配到系（含微电子学院，2019 级超大所单列）。分配时，扣除单列、奖励名额后，按人员系数分配。其中未单列名额的校级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对象系数定为 1.5，其他教师系数均为 1。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已单列名额的，系数为 0。

二、硕士生（包括科学学位硕士、专业学位硕士）名额分配到研究所和中心（2019 级超大所科学学位硕士名额单列）。扣除单列和部分系调控名额后，接近三年科研总经费比例分配。系调控名额按各系（含微电子学院）经费比例分配。各研究所、中心内每位导师，每年招收硕士生数一般不超过 3 人，超出部分将由学院按经费比例再次分配。

三、单列名额规则如下：

新引进高层次人才根据合同约定单列博士名额。

四、奖励名额规则如下：

博士总奖励名额不超过博士总名额数的 10%，硕士总奖励名额不超过硕士总名额数的 10%。若超出总奖励名额，各类奖励名额按比例减少。

奖励类别 I: 优质研究生培养奖励

1. 国家级学会优秀博士生学位论文获奖, 优秀奖奖励指导老师 1 个博士名额/篇, 提名奖奖励 0.7 个博士名额/篇。

2. 国家级学会所属分会和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奖, 优秀奖奖励指导老师 0.7 个博士名额/篇, 提名奖奖励 0.5 个博士名额/篇。

3. 国家级学会及其所属分会和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奖(包括提名奖), 奖励指导老师 1 个硕士名额/篇。

同一篇论文获得多个奖项(包括浙江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奖), 按照就高原则奖励, 同一篇学位论文只奖励一次, 不重复奖励。

奖励类别 II: 促进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奖励

1. 鼓励吸引欧美等国家高水平留学生入学, 本规则生效后吸引世界排名 100 强高校毕业的留学生入学攻读学位, 次年奖励其指导老师与入学留学生培养类型对应的 0.2 个名额/人。

2. 鼓励本校研究生赴境外顶级高校开展合作研究, 本规则生效后回国(以研究生回国日期为准)的研究生按照赴境外国际交流的时间进行奖励: 博士生交流一年, 次年奖励 0.2 个博士名额; 硕士生交流一年, 次年奖励 0.4 个硕士名额。奖励名额数量按月折算, 三个月以上开始奖励。

本办法自 2019 级研究生名额分配开始执行。奖励类别 I 针对 2016 年度开始的成果(下一次学科评估窗口开始时间)进行奖励，奖励类别 II 自本规则生效后开始执行。

抄送：党委，纪委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团委

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7 日印发
